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监〔2021〕22号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教育组 财政检查报告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教育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9-2020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教育组（以下简称霖磐教育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004560130535；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辖区内小学及学前教育管理；法定代表人：彭少添；经费来源：财政核拨；举办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揭阳市揭东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 年年末编制人数 5 名，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2 名（组长和副组长），其他 6 名工作人员都是从下属学校借入。

（一）2019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1. 2019 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资产总额 3,410,832.45 元；

（2）负债总额 2,475,243.02 元；

（3）净资产 935,589.43 元。

2.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总收入 10,719,889.4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5,505.76 元，利息收入 4,383.66 元；

（2）总费用 8,559,637.16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8,509,222.16 元，单位管理费用 50,415.00 元；

（3）本期盈余 2,160,252.26 元。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1. 2020 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资产总额 2,093,560.42 元；

（2）负债总额 1,353,228.83 元；

（3）净资产 740,331.59 元。

2.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总收入 9,000,573.6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46,302.46 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00.00 元，利息收入

4,271.20 元;

(2) 总费用 9,032,266.50 元, 其中: 业务活动费用 8,971,128.50 元, 单位管理费用 61,138.00 元;

(3) 本期盈余-31,692.84 元。

二、财政资金检查情况

霖磐教育组没有单独财政预算, 预算数据包含在霖磐镇财政所。

三、财务会计检查情况

霖磐教育组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会计报表、账簿及凭证等会计资料保存管理较好。但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 会计凭证编制不够规范

霖磐教育组记账凭证的记帐人、复核人及制单人均为刘景新。违反《会计法》第二十七条“ (一) 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规定。

(二) 没有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霖磐教育组 2019 年 12 月记账 58 (财务) 号凭证以现金支付揭阳日报社遗失声明服务费 1,800.00 元。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 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 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和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的规定。

(三) 存在不合规单据

霖磐教育组 2019 年 11 月记账 47（财务）号凭证支付活动费用 1 单 270.00 元、2020 年 4 月记账 30（财务）号凭证购商品 2 单 568.00 元。均为收款收据进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的规定。

（四）食堂膳食开支手续不完整

霖磐教育组 2019 年 12 月记账 50（财务）号凭证支付食堂费用 2,850.00 元；2020 年 12 月记账 43（财务）号凭证支付食堂费用 3,550.00 元。均采用自制明细表入账，明细表中没有载明每天用餐的人数以及用餐人员名单等。

（五）差旅费及培训费报销手续不完整

1. 霖磐教育组 2019 年 7 月记账 54（财务）号凭证，在“应收账款-差旅费”列支 7,960.00 元，差旅费报销没有附出差文件依据等相关资料。

2. 霖磐教育组 2019 年 5 月记账 10（财务）号凭证，在“应收账款-教师培训费”列支发票 1 张 9,600.00 元；2019 年 7 月记账 36（财务）号凭证，在“其他应付款-继续教育教学点培训费”列支自制单据 1 张 4,000.00 元。未见培训日期、培训内容

等资料。

(六) 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

霖磐教育组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为 2013 年以前发生，至今未作处理，包括：

1. 应收账款-镇政府借款 347,351.00 元；
2. 应收账款-镇财政社保费 232,917.02 元；
3. 应收账款-霖磐镇政府借现金 192,960.00 元；
4. 其他应付款-应付绩效 245.33 元；
5. 其他应付款-公费医疗费 8,654.54 元；
6. 其他应付款-中小学校服费 231,890.00 元；
7. 其他应付款-教育基金费 13,364.81 元；
8. 其他应付款-资料费（劳务）71,893.98 元；
9. 其他应付款-镇单位社保费等 272,667.47 元；
10. 其他应付款-福利购置费 26,644.15 元；
11. 其他应付款-拨入设备费 6,477.00 元；
12. 其他应付款-桂西小学陈丽萍上岗退费 6,600.00 元；
13. 其他应付款-拨入残疾人保障金 131,692.78 元；
14. 其他应付款-幼儿园报纸费 4,248.00 元；
15. 其他应付款-县先进资金（慰问）400.00 元；
16. 其他应付款-顶岗支教人员培训费 1,931.00 元；
17. 其他应付款-教师丧抚费 1,560.00 元；
18. 其他应付款-教师捐款费 1,650.00 元；
19. 其他应付款-抚恤金 1,560.00 元。

四、内控制度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表明：霖磐教育组一直未建立各项内控制度。在2021年6月1日才制订《霖磐镇教育组财务管理制度》，未见其他各项内控制度。

五、处理意见

鉴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次暂不予处罚，责成霖磐教育组严格遵守财经制度，按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落实整改，并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报送区财政局（监督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